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
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望勤

编制单位：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望勤

项目负责人：李望勤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前 言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集里街道道吾村和树组道吾山天然饮用水厂南侧闲置厂房建设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5740平方米，年产木制家具3万平方米。

2022年1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2月16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9号）。2020年4月14日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L868UX6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3月24日-25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 ² 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集里街道道吾村和树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3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3万平方米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工作制度为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月		
调试时间	2017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3.33%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1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9号）。</p> <p>14、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道吾村和树组158号，厂房为租赁浏阳市道吾山天然饮用水厂南侧闲置的厂房，浏阳市道吾山天然饮用水厂为私营企业，主要经营天然桶装矿泉水，本项目厂界距离浏阳市道吾山天然饮用水厂生产车间52m，距其天然水取水口2.02km，该厂天然水由管道将天然水从取水口引入后加工灌装外售。企业总投资150万建设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m²木制家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740m²。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功能及规模	实际功能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400m ² ，包含原料区、成品区（内含质检）、下料区、封边区、喷胶晾干区及覆膜区	1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400m ² ，包含原料区、成品区（内含质检）、下料区、封边区、喷胶晾干区及覆膜区	无变化
	2#车间	1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730m ² ，包含下料区、打磨打孔区、电脑房、木料加工区	1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730m ² ，包含下料区、打磨打孔区、电脑房、木料加工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65m ²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65m ²	无变化
	食堂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50m ²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50m ²	无变化
	宿舍	2层轻钢结构工棚，建筑面积为320m ²	2层轻钢结构工棚，建筑面积为32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1#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为170m ²	位于1#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为170m ²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1#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为330m ²	位于1#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为330m ²	无变化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为人工、手推车及叉车	厂内运输为人工、手推车及叉车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所用水为自来水	本项目所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	无变化
	废气	本项目1#车间及2#车间进行全密闭，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外排	本项目1#车间及2#车间进行全密闭，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变化
本项目对喷胶晾干区、覆膜区及封边区三个区域进行全密闭，通过负压抽风+双重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2#）外排		本项目对喷胶晾干区、覆膜区及封边区三个区域进行全密闭，通过负压抽风+双重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外排	无变化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及排烟竖管后从食堂屋顶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放	有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PVC膜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交由生物质颗粒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PVC膜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交由生物质颗粒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项目粉尘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由“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外排”变为1#车间及2#车间进行全密闭，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用设备自带抽风设备对粉尘的收集效率更高，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为高效除尘器，且1#车间及2#车间进行全密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下料机	3	3	下料工序
2	打磨机	2	2	打磨工序
3	打孔机	2	2	打孔工序
4	喷胶设备	2	2	喷胶工序
5	PVC覆膜机	2	2	覆膜工序
6	封边机	2	2	封边工序
7	电脑控制设备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免漆板	3.5万m ²	3.5万m ²	5000m ²	外购
2	PVC膜	0.2t	0.2t	0.1t	外购
3	水性胶	2t	2t	0.5t	外购
4	热熔胶	0.1t	0.1t	0.1t	外购
5	封边条	0.3t	0.3t	0.1t	外购

注：免漆板重量约35kg/张，规格约为2440×1200×18mm/张

产品情况：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木质家具	m ²	3万	3万	木质家具品种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

(2) 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内员工30人，均在厂内住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在厂内食宿人员用水量按1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4.5m³/d (135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m³/d (108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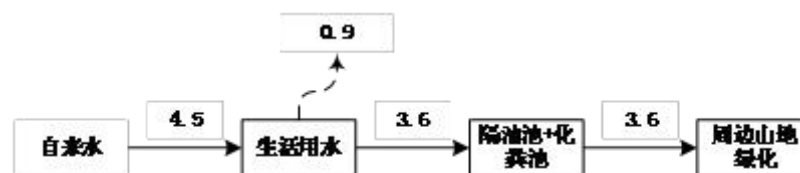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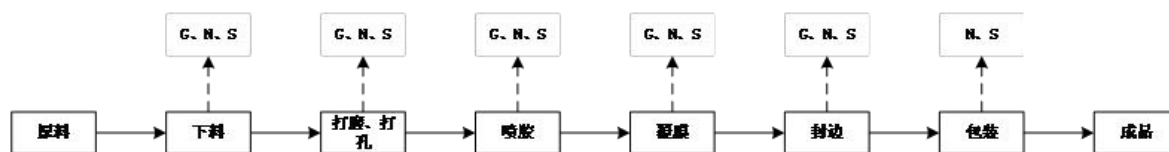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按照家具相关的规格对原料使用开料机或精密锯进行开料切割，得到相应尺寸的木饰线条及板材等原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2、打磨、打孔：需要异型或有顶角线的家具，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3、涂胶覆膜：加工后的板材表面涂上水性聚氨酯胶，待喷胶晾干后的板材覆上PVC膜，利用覆膜机进行覆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PVC膜、噪声。

4、封边：本项目封边分为封边机和人工封边。其中由机器成型的、面积（体积）较大的由封边机进行封边，部件较小且形状不规则的由人工进行封边。项目封边时使用的热熔胶，其主要成分为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高分子有机树脂，热熔温度为150~180℃（本项目加热温度120℃左右），未达到分解温度。

5、包装入库：产品经质检合格后，用纸皮进行打包，转入成品仓库，待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纸及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喷胶及晾干废气、覆膜废气、封边废气及食堂油烟；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下料机、打磨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5-85dB（A）。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废PVC膜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13.33%，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3.33%。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设备自带的抽风设备+布袋除尘器	2	
	有机废气	负压抽风+双重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0	
	食堂油烟	排气扇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废PVC膜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胶桶	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噪声	生产噪声	隔声、减震	1	
合计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喷胶及晾干废气、覆膜废气、封边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木材加工粉尘主要为开料、抛光、打孔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木屑粉尘，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水性覆膜胶，喷胶、晾干及封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对喷胶晾干区、覆膜区、封边区三个区域进行单独密闭，有机废气经一套负压抽风+双重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下料机、打磨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后，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表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情况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dB(A)）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及效果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1#厂区							
1	下料机	2	85	88.01	基础减震、隔声，20dB（A）	68.01	8
2	喷胶设备	2	80	83.01		63.01	8
3	PVC覆膜机	2	85	88.01		68.01	8
4	封边机	2	85	88.01		68.01	8
2#厂区							
1	下料机	1	85	85	基础减震、隔声，20 dB（A）	65	8
2	打磨机	2	85	88.01		68.01	8
3	打孔机	2	85	88.01		68.01	8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废 PVC 膜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物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8.37t/a，经收集后交由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②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916t/a，经收集后交由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及废 PVC 膜

覆膜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及废 PVC 膜，产生量约 0.01t/a，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6t/a。企业应根据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吸附的实际容量进行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胶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化学原料桶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胶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区内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

表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木材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37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
下料	废包装材料、废PVC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胶桶	危险废物，900-041-49	0.1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系统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916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0.016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9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 3、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木材开料、抛光、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喷胶晾干区、覆膜区及封边区三个区域必须全密闭,喷胶及晾干、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双重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另需加强生产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1、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木材开料、抛光、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p> <p>2、项目喷胶晾干区、覆膜区及封边区三个区域全密闭,喷胶及晾干、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双重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项目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放。</p>	部分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废胶桶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其余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p> <p>2、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废胶桶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其余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并按要求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7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0201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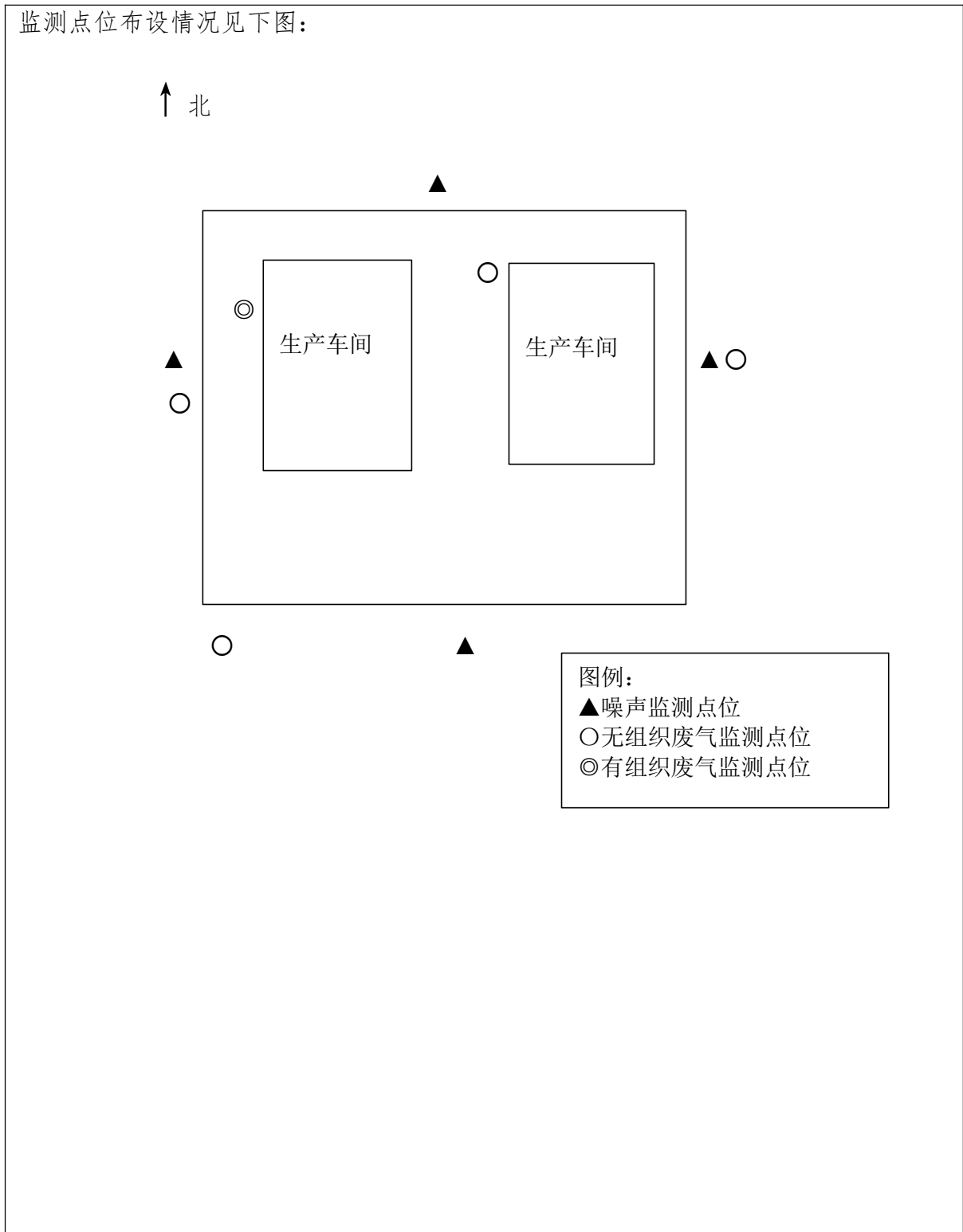
根据《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²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9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况 (%)
2022年3月24日	70
2022年3月25日	7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 3. 24	阴	东	16~18	101.6~101.8	<5	58~61
2022. 3. 25	阴	东	15~16	101.5~101.8	<5	60~62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2.3.24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58
		第二次	0.141
		第三次	0.177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04
		第二次	0.353
		第三次	0.372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16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301
2022.3.25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3
		第二次	0.158
		第三次	0.17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351
		第三次	0.299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69
		第二次	0.281
		第三次	0.4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4#	
2022.3.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6	10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77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10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75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3.24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第一次	18.3	0.12	50	10.0
			第二次	21.1	0.14		
			第三次	16.4	0.11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6549		/	
			第二次	6483			
			第三次	6582			
2022.3.25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第一次	19.7	0.13	50	10.0
			第二次	17.2	0.11		
			第三次	18.1	0.12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6637		/	
			第二次	6543			
			第三次	6579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2.3.24	2022.3.25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3.4	53.7
厂界外以西1米处2#	50.8	53.7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4.0	53.0
厂界外以东1米处4#	54.3	5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集里街道道吾村和树组道吾山天然饮用水厂南侧闲置厂房建设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5740平方米，年产木制家具3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项目粉尘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由“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外排”变为1#车间及2#车间进行全密闭，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用设备自带抽风设备对粉尘的收集效率更高，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为高效除尘器，且1#车间及2#车间进行全密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木制家具3万平方米，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7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建议按照环评批复中“项目木材开料、抛光、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的要求落实木材加工粉尘处理措施；

2、建议完善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万m2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集里街道道吾村和树组					
	行业类别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3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3万平方米		投入调试日期	2017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29号		批准时间		2022. 2. 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长沙尼威家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0		联系电话	13908477743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